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檔案災害緊急搶救演練紀錄
(模擬地震)

壹、演練時間：假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

貳、演練地點：假本局東門國小檔案庫房、本局 15 樓秘書室及檔案室

參、參與人員：本局檔案管理與任務編組人員、東門國小、本局其他檔案庫房所在學校人員及家庭教育中心人員。

肆、工作分配(含所屬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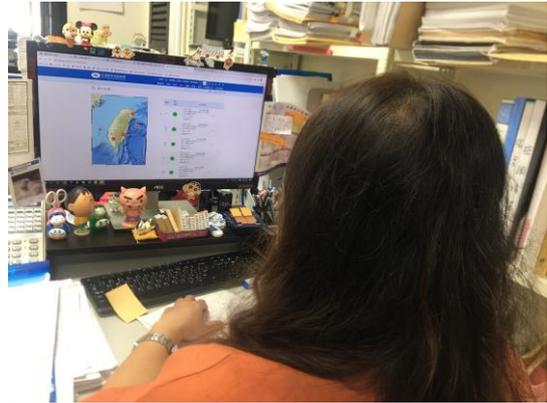
編 組	姓 名	負 責 項 目
總指揮	官惠卿 主任	指揮監督總搶救事宜。
建 築 維 護	東門國小總務主任	緊急通報，建築維護與後續整修。
緊 急 通 報	本局檔管人員	緊急通報並連絡東門國小先行派員處理災區狀況並回報。
災 害 排 除 組	組長 湯子慧 組員 警衛	1. 開啟各庫房防火門。 2. 開啟庫房防火門及關閉無熔絲斷路。 3. 餘員準備環保氣體式滅火器待命。
安 全 維 護 組	組長 湯子慧 組員 黃郁穎	搶救檔案期間，災區及作業區安全維護。 1. 先確認災區安全。 2. 查看並確認災區影響範圍。
機 動 搬 運 組	組長 蘇啟元	提供相關搶救工具並運送受損檔案，同時機動協助其他組。 1. 提供相關搶救工具。 2. 機動協助其他組。

<p>善 後 修復組</p>	<p>組長 黃郁穎 組員 黃郁穎</p>	<p>檔案簡易修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檔案扶正及整理。 2. 紀錄檔案修復情形。 3. 若遇無法修復檔案，應立即停止，並委請專家進行修復。
<p>紀 錄 攝影組</p>	<p>廖雅麗</p>	<p>地震庫房現場回復過程拍攝。</p>

伍、檔案災害緊急搶救演練紀錄(模擬地震)

一、狀況模擬：

本次演練模擬臺灣東北部發生芮氏規模7級地震強烈地震，時間達1分鐘，桃園市桃園區最大震度為4級（明顯左右晃動）待地震平息後約莫5分鐘後確認無餘震發生，立即確認各庫房內部初步狀況，而後通報並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二、演練流程

(一) 監視器遠端即時監控

地點：本局 15 樓秘書室

處理方式：府內檔案庫房遠端監視器，並於手機遠端監視應用程式跳出偵測警報，遂即前往東門檔案庫房。



(二) 啟動緊急通報系統

地點：本局東門國小檔案庫房

處理方式：檔管人員確認無餘震且環境安全後，立即通報並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三)成立緊急搶救小組

地點：本局東門國小檔案庫房、本局 15 樓秘書室及檔案室

處理方式：湯子慧組長向總指揮報告東門國小檔案庫房因地震導致建築物晃動恐有建築物受損疑慮，總指揮立即依本局檔案庫房防災演練計畫與任務編組帶領緊急搶救小組，迅速前往東門國小檔案庫房進行現場確認。



(四)緊急搶救小組任務分配

地點：本局東門國小檔案庫房

處理方式：湯子慧組長說明東門國小檔案庫房初步概況後，總指揮即依本局檔案庫房防災演練計畫任務編組，進行現場工作分配與人員調度。



(五)穩定災變現場環境

地點：本局東門國小檔案庫房

處理方式：東門國小警衛接獲本局通知後，立即前往檔案庫房關閉總電源並由災害排除組備妥氣體式滅火器待命。





(六)確認災害範圍

地點：本局東門國小檔案庫房

處理方式：安全維護組確認過每間檔案庫房實際受損情形並除去電源插座狀態。





(七) 等待現場安全

地點：本局東門國小檔案庫房

處理方式：安全維護組確認檔案庫房未因地震引發其他災害並拉起封鎖線進入勘察庫房實際受損情形，確認現場無安全之虞後，由機動回復組提供搶救工具，於現場待命復。





(八)進行搶救及復原

地點：本局東門國小檔案庫房

處理方式：善後修復組進入檔案庫房將庫房內檔案傾倒、掉落及凸出於檔案架上之檔案重新整理歸位。



(九)確認復原並紀錄

地點：本局東門國小檔案庫房

處理方式：安全維護組確認過每間檔案庫房確認復原並紀錄步驟如下：

1. 確認各間檔案庫房檔案確實排列於架上。
2. 依機關檔案庫房例行檢查紀錄表紀錄並檢查有無損毀之狀態。
3. 經確認溫溼度變動尚在「機關檔案庫房溫溼度標準表」所訂定範圍內（標準溼度 60%以下、標準溫度 27 度 C 以下）。





(十)災後復原回報

地 點：本局東門國小檔案庫房

處理方式：湯子慧組長向總指揮回報東門國小檔案庫房災後復原情狀，並確認檔案庫房已安全無虞。



陸、檢討改善

- 一、檔管人員應落實檔案庫房環境及設施維護事宜，並定期進行庫房設備與環境檢查，若遇到颱風、豪雨或地震等事件發生後，應盡快前往檢視檔案庫房狀況，確認庫房是否出現設備損壞或管線漏水等相關災損，防止檔案庫房因災害而危及檔案及保存環境之安全。
- 二、每年應定期舉辦檔案緊急搶救演練，讓相關同仁與庫房所在地學校人員皆能實地演練緊急搶救程序與熟悉各項應變措施；並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測及檢查滅火器之保存年限，營造安全無虞的庫房環境。
- 三、檔案庫房內之監視器遠端即時監控與手機應用程式遠端即時監控應不時更新，以備颱風、豪大雨來襲時，能即時掌控各府內外檔案庫房之情狀。
- 四、檔案如因天災或事故毀損，經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15條規定，鑑定結果認無法修復者，得將其原因及已毀損檔案之檔號、案名及數量等詳細情形，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銷毀。
- 五、檔案緊急搶救演練紀錄及檢討改善相關資訊置於本局網站「檔案應用專區-檔案管理小學堂」，提供同仁學習災害應變步驟，並與各庫房所在地學校及所屬家庭教育中心相互交流，以利增進檔案緊急搶救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檔案之損害。